

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〉的通知》（粤建科函〔2023〕2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》的通知

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20日

